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禽业总公司”）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督促华英禽业总公司尽快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偿还有关债务，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3、如公司控股股东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前不能归还全部占用资金，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将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可能会被深交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英禽业总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以公司名义开展融资行为，公司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 2019 年底，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46,643.37 万元。截止到审计报告日，控股股东以实物资产 30,560 万元及其他

方式 7,100 万元，金额共计 37,660 万元冲减关联方往来款项，目前实物资产已完成产权变更手续，其他方式已经与债权人签订了还款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前无条件足额归还占用资金。

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尽快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偿还有关债务，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